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伍新木、刘炜、徐长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伍新木、刘炜、徐长生的兼职、任职情况以及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有胜任独立董事岗位资格。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